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06B0200812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0-08-1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物联网卡 01	SVB-ALL-BP-09- 01		SEVOBO	pcs	5	120	600	1
2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5	240	1200	1

合同总额: ¥180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楼18楼海欣医药; 阮玮; 1356469919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楼18楼海欣医药; 阮玮; 13564699195

四、款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:

签订合同后, 乙方收到全部款后, 3个工作日内开通服务, 服务从开通日起计算。云服务冷链监管软件年费从2020年08月1日至2021年07月31日, 即12个月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承诺冷链监控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保温箱温度数据监控、查询、历史记录、APP预警服务和定期云平台数据备份, 以及远程电话支持、培训操作服务, 其时间从续费、并开通服务日起计算, 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六、本合同履行地：北京。

本合同自 2020年 08 月 1 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桥路28号C幢四层、
D幢二层、四层021-58997172

委托代理人：阮玮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6469919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1001220719016213941

税号：9131000631143518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孙茂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20-08-12